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正義

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爲祭法者以其紀有虞

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沈氏清臣曰祭法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以至終篇卽書

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之義疏也

上只添禘郊祖宗一段朱子曰祭法一篇卽國語柳下

惠說祀爰居一段但文有先後如祀稷祀契之類只是祭

祖宗耳未又說有功則祀之若然則祖宗無功不祀乎

吳氏澄曰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祇之定

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大計反嚳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王反鯀本又作鯀古本反冥莫徑

反契息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禘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後稍用其姓氏之先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為身繼堯緒不可捨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為始祖情禮之至也舜宗堯當禹身亦宗舜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夏后氏禘黃帝義

同舜也。郊，鯀者，禹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祖，顓頊者，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宗，禹者，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祖契，出自鬻，故禘，鬻冥有水功，故郊，冥以配天。湯出契後，故祖契。宗，湯者，當湯身未有宗也。周禘，鬻義與殷同。稷有播植之功，且為始祖，故祖稷。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鄭氏康成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

天於園丘也。

孔疏：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大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

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帝於南郊也。必知此是祭昊天於園丘者，以禘文在於郊祭之上，郊前之祭唯園丘耳。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

祖宗。祖宗通言爾。

孔疏：明堂月令云：春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五時皆有帝及神。又月令季秋大饗帝

故知明堂之祭有五人神及五天帝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也。以孝經云：宗祀文王，此云

宗武王又云祖文王。故知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

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曰其帝
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皞。
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
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
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
帝。小德配寡。大德配眾。亦禮之殺也。熊氏安生曰。有虞氏
禘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圓丘。大禘之時。以黃
帝配之。而郊。魯者。謂正建寅之月。祭感生帝於南郊。以鬯配
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
以顓頊及堯配之也。祖。始也。宗。尊也。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

宗其義亦然。但所配之人當代各別。

辨正

王氏肅曰：祖宗謂祖有功而宗有德，其廟不毀。郊與圜

丘是一。郊卽圜丘也。天唯一而已。安得有六。五行分主四時，化育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豈得稱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與京師異名而同處。楊氏復曰：禘禮見於大傳、小記、子夏傳、郊

禮，見於孝經、大雅、周頌。祖有功，宗有德，見於王肅、賈誼、劉歆、韋玄成。蓋禘與祖宗三條，皆宗廟之祭，無與乎祀天。唯郊一條爲配天之祭。經傳昭然，不可誣也。祭法：禘在郊上者，謂郊以祖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禘在郊上也。鄭氏見禘在郊上，便謂禘大於郊，遂強分圜丘與郊爲二。

以禘為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圓丘而以饗配之以郊為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之既謂禘郊皆為配天矣遂併以祖宗為祀五帝於明堂而以祖宗配之輕肆臆說實皆非也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燔音煩瘞於

反舊音逝

正義鄭氏康成曰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

也折照皙也必為照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

用犢連言爾

孔疏陰祀宜用黑犢今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騂犢也

孔氏穎達曰燔

柴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

瘞埋謂瘞繒埋牲也按禮器三至敬不壇此云燔柴於泰壇

者謂燔柴在壇設饌在地義合禮器及郊特牲疏

陳氏祥

道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折之爲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爲圜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圜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煙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方氏慤曰燔柴則升而明瘞埋則藏而幽升而明者天道也藏而幽者地道也壇爲高以見折之爲深折爲方以見壇之爲圜圜而高者天形也方而深者地形也

存異 陸氏佃曰此合祭也主天而已故雖瘞埋猶從祭天之牲卽祠北郊應用黝犢說者曰天地無合祭之壇則春秋言郊何以有三望中庸言事上帝何以有社按周書郊祀亦及

聖帝明王。荀子所謂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是也。蓋大報天神人鬼地祇。皆與故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

又曰。用騂犢當連下埋少牢於泰昭。讀爲一段。蓋四時者。陰陽之氣。升降出入於天地之中。故用騂犢埋少牢以祀之。少牢言埋。則祭之於泰昭之下也。騂犢言用。則祭之於泰昭之上者。鄭解騂犢以屬上句。蓋祭天用蒼犢。祭地用黝牲。今用騂犢以天。則非蒼以地。則非黝。非是也。案圖丘則牲用蒼。方澤則牲用黃。從天地之色也。祈穀祈年及出征巡守之告祭皆用騂。從周所尚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

侯在其地則祭之。凶其地則不祭。

相近依注讀為禳祈王肅作祖迎宗讀為榮榮敬反王如

字見賢遍反凶如字一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

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

孔疏祭時者謂祭四時陰陽之神也。春夏為陽。秋冬

為陰。若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今總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故並埋之。以享陰陽為義也。

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

孔疏以埋少牢之文在諸祭之首。故知以下皆用少牢。用少牢者降於天

地也。先儒云。不薦熟。惟殺牲埋之也。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相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謂祈禱之祭也。相

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

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

孔疏寒暑之氣應退而不退則禳卻之。應至而不至則祈求之。寒於

坎。寒陰也。暑於壇。暑陽也。

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星

壇也。

孔疏日神尊。故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也。

宗皆當為榮。字之誤也。幽

崇星壇也。

孔疏。幽。闇也。星至夜而出。故曰幽。

星以昏始見。崇之言營也。

孔疏案莊

二十五年公羊傳云。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是崇有營意。

雩崇。水旱壇也。

雩之言吁嗟也。

孔疏。水旱爲人所吁嗟。曰幽。崇雩崇。皆爲域而祭之也。

春秋傳曰。日月

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山川之神。則水

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四方。卽謂山川林谷邱陵之神

也。祭山林邱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

孔疏。謂四方各爲一

坎一

怪物。雩氣非常見者也。

孔疏。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者。此明四

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慶雲之屬。風雨雲露並益於人。故皆曰神而得祭也。

有天下。謂天子也。百

者。假成數也。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四時以下諸神所祭之

處。及天子諸侯不同之禮。天子祭天地四方。言百神。舉全數

也。諸侯不得祭天地。若山林川澤在其封內而益民者。則得

祭之。如魯之泰山。晉之河。楚之江漢。是也。匹無也。謂其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又曰。案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周禮歲時常祀。此經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所禱之禮也。然案莊二十五年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禱祈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謂日月食之。示以戒懼人君。先須修德。不當用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

周氏謂曰。月爲陰而盛於夜。故曰夜明。於星謂之幽者。以對月而言。則月爲明而星爲幽也。水旱必謂之雩者。以祭旱爲主。蓋陰中之陽。升則爲雨。故雩祭所以助達陰中之陽者也。

存疑張子曰。寒暑無定。暑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

於坎壇祭寒暑也。注謂相近爲禳祈者非。方氏慤曰。幽言其隱而小。揚雄曰。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焉。雩。主祭旱言之。兼祭水而主旱言之者。雨以時至。亦無患也。幽雩皆謂之宗。宗。尊也。祭祀無所不用其尊。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陳氏澠曰。相近當爲祖迎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迓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

案或謂四坎壇分置於四郊。望而祭之。曲禮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是也。四方卽四方之神。東方青帝太皞。南方赤帝炎帝。西方白帝少皞。北方黑帝顓頊。每方以一帝爲主。而一方之山林川谷邱陵皆從祀焉。周禮宗伯兆五帝於四郊者。

卽此乃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者。亦卽此曲禮言諸侯方祀祭山川。而此不言方祀者。文略耳。附存之以備一說。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古更

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折。棄敗之言也。鬼之言歸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人死與萬物不同。及五代七代變與不變之義。總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知。死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至於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

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方氏慤曰：折言其有所毀，鬼言其有所歸。不變者，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人既異於世，故必更立焉。前先祖而後宗者，遠近之序；此先宗而後祖者，親疏之序。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存法

也。七代通數顓頊及嚳也。

孔疏以上云禘郊祖宗有顓頊及嚳故也。

所不變者則

數其所法而已。變之則通數所不法，爲記者之微意也。少昊氏脩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方氏慤曰：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存乎堯而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

變也。

案五代之代記無明文。要而論之。黃帝爲立法之祖。不應在不變及更立之中。周亦猶是不變及更立者。不應置之五代七代之外。況此記上下皆合周言之。胡獨此不言周。則鄭之舍周而言黃帝者。誤也。又疏謂鄭以上記文言。項及鬯而易緯易繫辭皆不言少昊。則以少昊不在七代之內。猶之可也。若謂少昊脩法。後世無取。則項亦下記所謂脩者。胡舍少昊而獨取之。孔合唐虞三代爲五。又增項鬯而爲七。則鄭注之非明矣。至方氏法成於堯之說。則又與下記義不合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